

惠民县妇女联合会文件

惠妇发[1996]2号



关于表彰一九九五年度妇女工作先进集体和“兴惠女杰”等先进个人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全县广大妇女及城乡妇女组织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奋力拼搏，努力开拓，深入扎实的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繁荣和振兴惠民经济做出了很大贡献。为宣传典型、总结经验，发挥先进模范作用，现对10个妇女工作先进单位和10名“兴惠女杰”，30名“岗位明星”（同时命名为“三八”红旗手）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保持荣誉，争创一流的工作成绩，同时，望各级妇女组织及各行各业妇女，学习先进，积极工作，开拓创新。为进一步发展惠民经济做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附：一九九五年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

一、妇女工作先进单位

石庙镇妇联 商业总公司妇委会
辛店乡妇联 物资总公司妇委会
联伍乡妇联 工商局妇委会
姜楼镇妇联 人行妇委会
魏集镇妇联 农机局妇委会

二、“兴惠女杰”(10名)

展希英 财政局副局长
田菁华 招待所餐务部经理
周增娥 县直机关幼儿园主任
梁娟 工商银行储蓄科科长
房泽云 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赵绮霞 县地毯厂副厂长
路秀萍 李庄镇大路小学教师
高秀风 香翟乡大李地毯厂厂长
徐静 惠纺粗纱值车工
宋新英 姜楼镇妇联主席

三、“岗位明星”(30名)

马素宁 惠民县电业局
王明霞 惠民县水利局
孙和平 惠民县工商银行
刘春英 惠民县广播局
李玉梅 惠民县委招待所
王建华 惠民县二轻局
尹树玳 惠民县林业局
张继芳 惠民县直机关幼儿园

李	红	惠	民	县	建	行
崔	云	惠	民	县	法	院
马	兰	惠	民	县	委	校
郭	华	惠	民	县	计	委
张	玲	惠	民	县	国	税
张	英	惠	民	县	审	计
郭	荣	惠	民	县	财	税
张	晶	惠	民	县	交	通
尹	英	惠	民	县	丝	绸
楚	霞	惠	民	县	城	建
毛	华	桑	落	墅	镇	服
李	英	大	年	陈	乡	李
张	贞	惠	民	镇	法	庭
姬	英	惠	民	县	酱	菜
蒋	青	惠	民	县	食	品
李	新	惠	民	县	水	利
张	萍	惠	民	县	计	生
孙	华	惠	民	县	物	资
朱	华	惠	民	县	农	业
崔	芳	惠	民	县	职	业
齐	燕	惠	民	县	建	行
刘	花	三	堡	乡	中	心